

一次犯錯的經歷

今天，因為我沒有溫習默書，只考了六十五分。刺眼的分數讓我心慌。我躲在房間裏不敢出來，笨拙地模仿家長的筆跡簽名，想要蒙混過關。

第二天，當我把試卷交給陳老師的時候，我全程低着頭，生怕老師看出簽名的破綻。陳老師拿起我的本子，掃了一眼。我正以為要成功過關時，陳老師突然說：「這簽名不像平日啊？」她疑惑地看着我。

我頓時背上冷汗直冒，教室裏所有人的目光都聚焦在我身上。我張着嘴，不知道如何解釋自己的錯誤，臉頰頓時滾燙起來，恨不得找個地縫鑽進去。

最後，我被老師要求在小息的時候反思自己的過錯。我知道自己做錯了，向老師道歉，承諾下次不會再犯。

這次經歷給了我一個很大的教訓，讓我知道不可以欺騙別人，否則沒有人會相信你。